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仓头镇寨上村等四个村设施樱桃及大棚整修联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仓头镇寨上村等四个村设施樱桃及大棚整修联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345.751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70.10238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承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